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67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41号）精神，为做好全省高校（包括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2016—2017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进一步深化高校信息公开，促进教育工作更加公开透明，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各高校要根据工作实际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统筹谋划，对照《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同时，进一步

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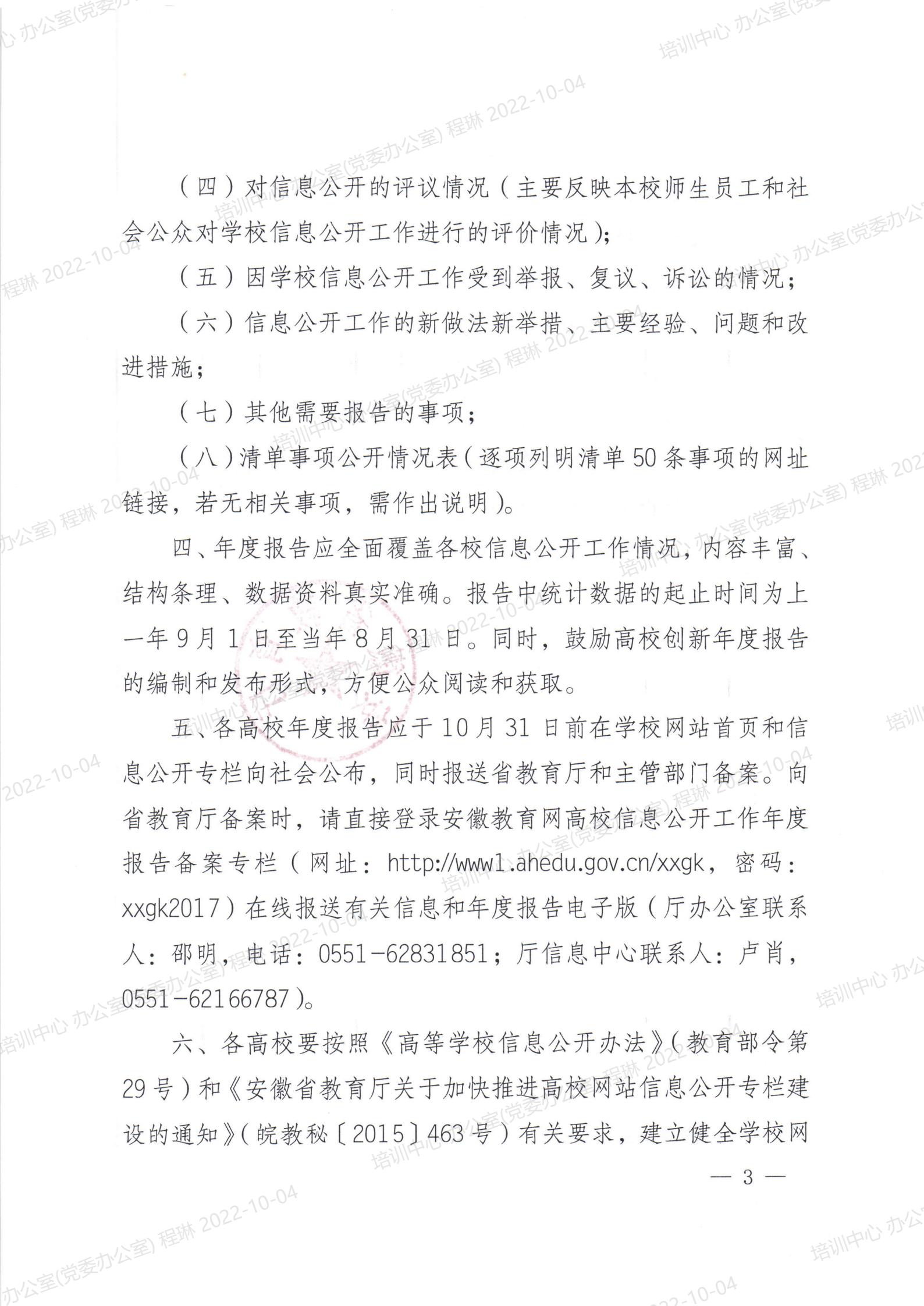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以清单为底线，不断完善本校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继续加大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三、各高校要将编制和公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分析，按时保质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 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高校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逐项列明清单50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

四、年度报告应全面覆盖各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丰富、结构条理、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同时,鼓励高校创新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形式,方便公众阅读和获取。

五、各高校年度报告应于10月31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和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省教育厅和主管部门备案。向省教育厅备案时,请直接登录安徽教育网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备案专栏(网址:<http://www1.ahedu.gov.cn/xxgk>,密码:xxgk2017)在线报送有关信息和年度报告电子版(厅办公室联系人:邵明,电话:0551-62831851;厅信息中心联系人:卢肖,0551-62166787)。

六、各高校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通知》(皖教秘〔2015〕463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学校网

站信息公开专栏，专栏内容应当包括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意见箱、信息查询、后台管理功能等。已开设专栏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未开设专栏的高校务必于 10 月 31 日前开设，并在学校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立入口，同时将链接地址报送省教育厅办公室。

七、省教育厅将继续在安徽教育网汇总展示各高校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专栏，并对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组织网络督查。对于没有按时备案年度报告和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的高校，将予以通报批评。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政务公开办，省政务公开办。